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銀行**
HarbinBank
Harbin Bank Co., Ltd.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關於2017年度現金末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28日的《2017年年度業績公告》，據此本行擬向全體股東派發2017年度現金末期股息（「**2017年度現金末期股息**」）每1股人民幣0.05元（含稅），總計約人民幣5.50億元（含稅）。

上述擬派發2017年度現金末期股息之建議仍待本行2017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本行擬於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實施2017年度現金末期股息的派發，具體安排將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志文

中國哈爾濱，2018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郭志文及劉卓；非執行董事張濤軒、陳丹陽、崔鸞懿、馬寶琳及彭曉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聖平、何平、杜慶春、尹錦滔及江紹智。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